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23日上午09:30-10: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9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调整相关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调整相关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吴一禹先生、黄文灿先生、吴梁斌先生回避表决。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其向厦门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